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。上述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,458,10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01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2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58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7,048.7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